

项目编号:

空港新城航空、物流低碳路径综合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6 月 22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空港新城航空、物流低碳路径综合研究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航空、物流低碳路径综合研究项目。

2. 服务内容：

(1) 编制航空业对空港新城污染物及碳排放影响分析报告；

(2) 编制物流园区碳中和路径研究报告及零碳（近零碳）物流园区建设指南；

(3) 编制碳减排成效评估报告及典型案例成果册。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时间以完成最终成果验收时间为准。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成果交付节点：项目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物流园区碳中和路径研究报告及零碳（近零碳）物流园区建设指南；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航空业对空港新城污染物及碳排放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碳减排成效评估报告及典型案例成果册。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1.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含1%增值税；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西市支行

账号：11468000000218384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物流园区碳中和路径研究报告及零碳（近零碳）物流园区建设指南，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 352000.00);

(2) 乙方完成航空业对空港新城污染物及碳排放影响分析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 352000.00);

(3) 乙方完成碳减排成效评估报告及典型案例成果册，且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 176000.00)。

3. 支付方式

项目以人民币形式由甲方进行结算支付，项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项目成果以及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2) 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2)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3)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

(4)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

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2015年6月22日

乙方：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油库街官园美寓1幢1单元12620室

2015年6月22日